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岚皋县2026年度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

项目编号：SXLB-2026-37

需　　方：岚皋县交通运输局

供　　方：辽宁方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岚皋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辽宁方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范围

农村公路1480公里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服务期60天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成交通知书

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

成交单位响应文件

国家、行业公路路面检测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
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。

前述文件互为补充，文件约定冲突的，以排序靠前文件为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896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），为含税包干总价，增值税税率为6%，不含税金额为273207.55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），税额为16392.45元（大写：壹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）。除甲方书面新增检测任务外，不再额外付费。单项单价固定，点位、频次经甲方书面调整的，按附件计价明细据实结算。

2.支付方式

2.1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，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拨付。

2.2资金支付：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价

款

3.结算约束

结算约束：因乙方报价漏项、测算失误产生的全部费用差额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检测标准、减少检测内容，结算时不作价款调增。

4.付款前置条件：乙方未提交完整检测资料、未通过质控考核、未开具合规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对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，有权不定期开展外业检测原始记录、比对检测/平行检测质控考核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，不得推诿、隐瞒。

2.按合同约定，凭验收资料、正规发票按期支付服务费用；及时向乙方提供检测点位、工作方案等必要资料，协调检测现场基础工作条件。

3.检测数据超标、异常、质控存疑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复测、溯源排查，复测全部成本由乙方承担；若复测不合格系乙方外业检测、外业数据采集、保存、仪器、质控、操作不规范导致，不予结算。

4.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验收合格后，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仅限为本项目使用甲方提供工作资料。

2.具备有效检验检测资质，全部检测项目在资质附表能力范围内；外业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，外业检测原始记录完整可追溯；接到应急检测通知后4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外业检测，正式报告加盖有效印章。

3.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公路路面检测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开展作业，落实全流程质量控制；规范处置废弃物。

4.严格遵照清单时限报送外业检测、外业数据采集、原始台账、电子及纸质检测报告；检测数据异常、超标须24小时内书面报备甲方若经查证，该异常系因乙方外业检测、外业数据采集、分析或质控不当所致，乙方应配合完成复测溯源，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。

5. 接到应急检测通知后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外业检测，按时提交阶段性数据与正式报告；无条件配合并完整提供全部检测档案资料。

6.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工作会商，第一时间落实甲方整改要求；严禁漏测点位、缺项少测、篡改、伪造检测数据与报告。

7. 妥善保管甲方涉密检测数据；本项目全部检测数据、报告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归甲方独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对外传播、商用；服务期满完整移交全部纸质、电子档案，不得私自留存涉密资料。

8. 因乙方外业检测、外业数据采集不规范、质控缺失、数据造假、资料缺失，造成舆情、经济损失，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乙方全部检测活动、成果编制须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公路路面检测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。

乙方项目负责人：王恩明；技术负责人：袁健。

七、服务要求、技术标准

接到甲方应急、临时检测任务后，乙方必须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外业检测；但因不可抗力、重大自然灾害、政府交通管制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。未按时到场、未按期出具检测成果的，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项目验收

1. 验收对象：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2. 验收依据

（1）本合同及全部附件；

（2）招标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补遗；

（3）国家、行业公路路面检测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
3. 验收机制：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、省公路局检测报告文件要求，同时符合“以奖代补”系统要求。

4. 验收否决情形：存在点位漏测、指标缺项、无有效印章、质控资料缺失、原始数据涂改、质控考核不合格、逾期报送资料任一情形的，不予验收、暂缓付款，乙方限期无偿复测整改。

九、保密条款

1.保密义务：合同履行期及服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对对方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无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法定强制披露情形除外。

2.保密资料包含检测点位、项目报价、工作方案等书面、电子资料，公路路面检测对应的质控、复测、成果交付资料。

3.知识产权：乙方依托甲方委托任务形成的全部检测数据、报告、分析成果知识产权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内部归档留存，不得对外转让、商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应承按当期应付款每日0.5‰（万分之五），并保留甲方逾期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10%的约定，逾期超过60日的，双方协商制定付款计划，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正在实施的检测任务，已完成检测资料须完整移交甲方。

2、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、未按期完成常规检测任务：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款0.5‰（万分之五）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%；违约金达到上限仍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剩余服务费。

3、乙方存在漏测点位、缺项检测、质控考核不合格：全额扣除该批次对应服务费用，并限期无偿复测整改。

4、乙方篡改、伪造检测原始数据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：甲方全额拒付剩余全部服务费，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甲方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；由此引发行政处罚、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合同成立后，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，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、中止、终止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、终止等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山洪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确认属于不可抗力的客观事件。

2、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24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，监测交付、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；未及时报备造成监测任务缺失的，不得免责。

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20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十四、通知和合同修改

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的形式（信函、传真）发送至对方，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，方为有效。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原则上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五、其他规定

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附件内容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正文为准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留存贰份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岚皋县交通运输局　　乙方（公章）：辽宁方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　　授权代表：

2016年10月13日